



期末小組報告 -內埔警察局-

指導老師: 樊台聖 老師

組員: B9656017 陳柊秀 B9656018 曾琪惠 B9656021 蘇群云 B9656033 邱汾柔 B9656034 劉婉如 B9656047 蘇茵蓉 目

錄

- \	研究目的	3
二、	研究機關簡介	3
1.	研究機關:屏東縣政府警局內埔分局	3
2.	發展沿革:	3
3.	轄區概述:	3
4.	理念作為:	3
5.	機關地理資訊:	4
6.	組織架構:	4
三、	訪談資料	5
四、	訪談內容	5
1.	硬體相關篇	5
2.	智慧財產權篇	5
3.	資訊系統篇	6
4.	隱私權篇	7
5.	相關規範與訓練、宣導篇	7
五、	解決方案與建議	8
六、	結論1	.1
七、	心得1	.1
附錄	一、期末報告影片劇本1	4
附錄	二、開會紀錄1	.5

一、研究目的

隨著資訊越來越普及的時代來臨,資訊化是不可避免的一種趨勢,資訊化除了為人們帶來許多便利、效率與利潤之外,相對的也為隱私權帶來相當大的問題變化。我們這次以內埔警察局作為個案研究對象,主要探討的議題即為在資訊化帶來的效益之下,警察是否會侵犯到社會大眾的資料隱私,我們可以從中知道在資訊 E 化取代以往紙本作業時,姑且不論工作效率是否提高,在資料的查閱及保存上確實是比以往紙本作業還要容易。而在此種情境之上,社會大眾的個人資料在警察面前也就無所遁形,我們想知道警察是否有權搜索社會大眾的個人資料,亦或是該不該設下一些條件限制,保障社會大眾的隱私權。如果是法律所允許的,那警察被賦予這些權利是否合理,又應該如何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同時不影響警察辦案的效率,我們知道當設下條件去限制警察查閱資料權利時可能會造成辦案效率減低的風險,而這風險與個人資料的隱私權相比熟輕熟重,也是我們想探討此議題的最大動機,是否因為警察必然不會將社會大眾的個資做不法使用,因此允許這種行為成為本次議題最大的疑點。

二、研究機關簡介

- 1. 研究機關:屏東縣政府警局內埔分局
- 2. 發展沿革:

屏東縣政府警局內埔分局依據「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

3. 轄區概述:

本轄位於屏東縣中心地區,東鄰大武山與台東縣為界,西鄰屏東分局,南鄰潮州分局, 北鄰里港分局為界,為內陸分局,無鄰近海岸線,轄內有原住民文化園區、萬巒豬腳街、北 大武山登山等觀光名勝,假日人潮眾多。本轄有內埔、萬巒、泰武、瑪家等四鄉(其中泰武、 瑪家鄉為山地鄉),共劃設 49 村,轄區面積 337.07 平方公里。戶數計 26,095 戶。人口數 94,773 人。

4. 理念作為:

- ▶廉潔:廉能的警政機關,應建立在優良的警察風紀與高度服務熱忱,期使每一警察同仁以身作則,知法守法,並要求達到嚴禁貪瀆,審慎執法,自尊自重,建立廉潔自持之形象。
- >效率:以良好的硬體設施,配合人性化作業流程,建立效率、便民的服務空間,確實維護環?整潔,要求警察同仁主動、積極、親切的服務,注重專業教育訓練,力求簡化作業程序並結合民間資源,以滿足民眾需求,全面提升行政效率,達到便民、利民的目標。
- ▶服務:警察任務係保護及服務人民,民眾的小事是警察的大事,警察機關要建立「以客為尊」之理念,將每位與警察接觸之民眾視為「顧客」,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才能獲得民眾滿意的「回饋」。
- >安全:維護社會安全是警察的任務與目標,建立一個免於恐懼、免於怨尤的社會環境是 我們警察人員的願景,今後將積極結合民力,心手相連,邁向廿一世紀平安祥和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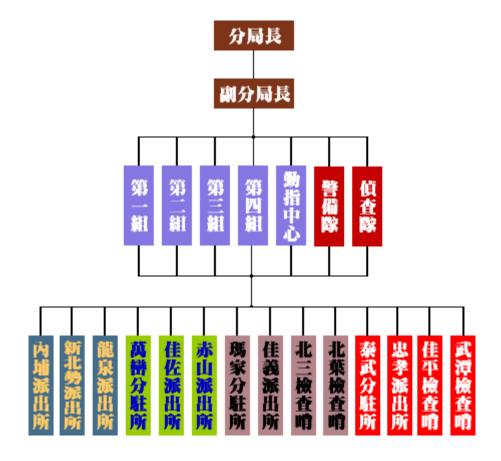
5. 機關地理資訊:

地址: 內埔鄉內埔村中興路一五八號 分局電話: (08) 7796801





6. 組織架構:



三、訪談資料

- 1.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兩點
- 2. 訪談者:邱汾柔、蘇茵蓉、蘇群云、劉婉如、高品丞
- 3. **訪談對象:**屏東縣政府警局內埔分局・資訊室
- 4. 訪談主旨:

針對隱私權為主訪談內埔分局,操作警局資訊系統時,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是否足夠,了解警局電腦送修時硬碟資料是否會外露,E化報案系統是否會被別人查出報案內容等等,又針對了智慧財產權的部份,想要了解警局是否都使用正版授權軟體、上班時是否可以聽音樂而這些音樂是否也是合法的音樂等等,在資訊系統方面,我們也想要初步了解警局所會使用到的資訊系統,再從中去訪談所牽涉到的問題,包括隱私權、帳密管理、登出機制等等,最後也想了解警局在資訊安全部分的管理,包含了電子郵件管理、防毒軟體、下載上傳等等,都是我們這次訪談主要想了解的內容。

四、訪談內容

- 1. 硬體相關篇
 - 母 警局大約有多少台電腦?

大約有120台左右(目前這一批電腦是2005、2006年買進的)。

母 警局有規定大約多久需汰換電腦嗎?汰換的又如何處理?

汰舊換新主要是依預算來決定,從機齡最大的先換。被汰換下來的電腦將進行報廢, 報廢前會先拍照建檔,再由警局內申報上去。

母 警局中使用的電腦如果故障或中毒是如何處理?

先自行處理,通常一個分局會有一個資訊人員,電腦會設立還原點。無法處理再外包維修(鄰近、有發票且為中信局認可的維修商),且會與相關廠商有簽定安全規定條例。

2. 智慧財產權篇

A. 軟體

母 警局的合法授權軟體有多少套呢?

約80到100套,不可能完整購齊,而是請廠商找出對本局最好的方案。

- 母 軟體的版權約多久?由誰來管理?
 - 一年授權一次。由各分局去做管理的。
- 母 電腦使用哪一套作業系統?還有哪些軟體?

系統通常會安裝 XP 作業系統,如果有 Vista 或是 Win7 則會選擇灌回 XP,方便人員使用。每台電腦都有安裝 Office2003,防毒軟體為卡巴斯基(\$2000 套/年),但像 PhotoImpact 這類非必須的軟體則只會安裝於一、兩台電腦。

B. 音樂

母 員警在上班時能聽音樂嗎?

上班是否可以聽音樂要看主管,基本上是可以聽,只要不影響工作基本上是不會干涉私人行為。

母 員警的音樂如果不是合法授權的音樂,警局該如何防範?

如果要聽音樂,那是屬於私人行為,聽的歌曲是否合法取得則需自行負責,所以員警要是不懂得保護自己,將非法音樂留在電腦中的話,那就會依法開罰。

3. 資訊系統篇

A. E 化

母 請問警局使用的資訊系統有哪些種類?可以查到哪些資訊?

E 化報案、查車、查人等。以查贓系統為例,警員可由車牌查到車子擁有人的相關資訊(戶籍、相片、案底等)。(查贓系統→輸入車牌→查到車主資訊)

母 檔案室是放些什麼東西?

檔案室主要是公文留存、筆錄、個資、刑事、民事案件與眾多警局內的檔案。

母 檔案室的檔案有電子化嗎?檔案室進出有什麼限制嗎?

檔案室的一些相關檔案都有電子化。要有主管核准然後才能進去,進入檔案室時需要 簽名。其他分局要調度檔案也需提出申請。

申 E 化前的筆錄、公文等有電子化嗎?

目前並未進行E化建檔。

母 什麼是 E 化報案?

E 化報案並非提供民眾上網報案,所謂的 E 化則是相關程序的電子化以及民眾可以三 聯單編號到網路上去查詢自己的案件(但不能看筆錄),方便民眾追蹤他們報案的案件 處理進度,報案仍需到警局做筆錄加簽名才能生效。交通事故不在 E 化報案中。

B. 登入管理

母 警局的資訊系統是每位員警都能使用(登入)嗎?

只有相關職務的員警可以向上級提出帳密申請,而且必須提出申請原因,如果太過牽強則會駁回。故一個員警都會有數套系統的帳密要管理,未來會朝整合登入,再顯示使用者申請相關系統,由警政署規劃實施。

母 系統登入過久會自動登出嗎?

會,20分鐘未操作需重新登入,未登出造成他人藉此獲得資訊並洩漏出去,則<u>觸犯刑</u> 法妨害秘密罪中的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

母 系統會留下使用紀錄嗎?

登入系統都會有紀錄相關登入訊息、查詢哪些資料等。

毋 如果外勤機被人撿到的話,會有資料外流的可能性嗎?

外勤機也需要帳密登入才能使用,而且每台外勤機都會跟警局綁死,所以不用擔心外 人拿來不法使用,也不用擔心別的警局拿來亂用。

母 會要求定期更換密碼嗎?有沒有可能懶的換就不換了?

相關警政系統會在每半年換一次密碼,沒有換密碼則不會讓你登入。個人電腦密碼需 三個月更換一次。

C. 資料庫管理

母 資料庫的管理是採用批次還是即時更新?

即時更新,只有外勤機收訊不好無法連網時才會使用離線資料庫。

母 資料庫是由誰來管理?

資訊倫理期末報告 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

相關的資料庫都有互相關聯,資料庫主要是由警政署集中管理,要登入帳密才能使用系統。

4. 隱私權篇

申 員警可以任意查詢民眾資訊嗎?

員警在合理懷疑情況下,可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個人資訊。

母 警局是否會管制員警的電子郵件?

基本上不會監看,但是平時會使用電子社交工程定期發類似 E-mail 炸彈的測試,如果員警點選了不該看的郵件(由警方所寄出的釣魚信件)就會被警告,系統會有相關統計與紀錄,便可知道同仁是否會誤觸陷阱或不認真等。當然會事先有說明會寄這些信件,請員警不要看不該看的郵件。

母 如何防止員警上班做其他私事?

警局有對外設了一些封鎖(如:FaceBook),在 Mail 方面伺服器會直接阻擋 Yahoo,至 於其它的 Mail 沒有用過不知道。

母 有沒有可能員警外洩民眾個資?

有,但這是違反了妨害秘密罪中的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

5. 相關規範與訓練、宣導篇

母 員警能用警局電腦下載東西嗎?

按照規定系統查詢到的公務資料不能下載到個人電腦。其他的可以,但就算下載也要注意流量,若是流量異常的話就會出面警告,要求解釋流量過大的原因,並且貼在公佈欄記申誡一次。

申 員警可以攜帶 NB 回家使用嗎?

公家的設備、資訊不能帶回家,NB 是分發給單位非個人,如果資訊帶回家之後,外洩 出去則會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中的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

母 每個人都有電腦可以使用嗎?

警政業務人員基本上為一人一台電腦,非業務人員多為共用電腦。通常派出所不可能 一人一台,共用電腦的管理根據各分局(如:一台電腦多人共用、每人設置一個帳號 使用,未來應該會改為網頁化)。

母 是否有資安相關教學?

很少有,關於警政系統會開班授課,幾乎都是 E 化報案系統或是相關系統的教學,但 Office 需自行學習。當上警察前,資安方面的課程等是沒有的,會有訓示規定,主要著 重宣導,如:發放相關書籍(但不會強制規定要看)。

母 如果不懂電腦使用的會開訓練課程嗎?

不會,考量人力資源,訓練課程警校都教過了,也是那些警察的訓練,不會教你怎麼 操作電腦。

母 請問如何加強員警有關資安方面的資訊?

一個月會開兩次會,包含宣導資訊、政策等。

母 電腦是都可以自行下載安裝軟體嗎?

有設定權限,非管理者帳號是不能安裝軟體的。而局內有規定 P2P 軟體(如:Foxy、

BT、GB、CB 等)是禁止下載的。

五、解決方案與建議

1. 關於員警是否能夠在警局內使用警局的電腦下載私人需要的東西,這點雖然宣導都是說不能這樣做,但因為是從網路流量管理來監督下載的問題,但其實只要懂得網路流量的人,就會知道不要一次下載過多,或是一次抓完,就不會造成流量異常的現象,所以依然還是有辦法可以下載,至於下載下來的東西,可能不是員警辦案時所需要的東西,但其實又沒有辦法完全杜絕,與其過度的限制可能造成員警感受到沒辦法在工作上有被尊重。因此,可以開放下載,但必須要配套措施。

以下幾個措施:

- A. 限定下載流量,超過多少,就禁止下載多久,流量限制可以避免網路管理上的很多問題,而且每個人的限制都一樣非常公平。
- B. 事先宣佈會監看員警所下載的東西,避免有員警下載非法或是傷風敗俗的東西。
- C. 畢竟警局是公家機關,因此下載完請將檔案自行處理,而下載的電腦上不能保存所下載的檔案,避免警局的電腦變成公器私用,硬碟空間全部裝私人東西。
- D. 如果真的發現下載不法軟體或是上傳員警機密等,除了依法可循的處理外,將限制其下載的權利,如有需要可到公用電腦抓取辦案上必要的資料,處罰機制可以避免員警以身試法。
- E. 如有發現於辦案上非常有幫助之小軟體,還可以推薦給資訊部門,如屬實,可提供相關獎勵,例如,增加其下載流量空間,有獎賞的話也可以讓員警感受到,下載東西不一定就是不好的,真的能給警局帶來幫助。
- 2. 關於資訊安全的問題,在訪談時,實際觀察與訪談得知,資訊部門並沒有很強調,離開座位就手動登出系統(資訊系統、作業系統),而是提到,過了20分鐘左右使用帳號(資訊系統))會自動失效,可以得知是Socket失效導致,而電腦更是沒有設定多久就關閉顯示器,多久登出(實地觀察得知),因此其實如果有外人來到空無一人的資訊室時非常有機會,可以使用資訊室的電腦,查到只有員警能查到的資料,而這個問題可能是因為警方的資訊系統正在整合的原因,因此,我們還沒看到最完善的一面。但如果真的是沒有登出的機制的話,那其實應該要有這個機制的必要,可以保護員警帳號不被人濫用,也可以保護每個人民的資料不被外人竊用。

以下幾個措施:

- A. 剛好警局正在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的工程,所以在這整合的過程中,可以加入一些判斷, 幾分鐘未使用系統,就跳出登出提示,接著 10 秒無反應,就自動登出,並記下該使用 者帳號,交給管理人員關心,為何該員警離開座位不進行登出。
- B. 除了被動的判斷外,也可以在系統明眼處放登出選項,並設定方便的快捷鍵,讓員警離開座位時不需要去點選太多步驟,或是隨便按一下鍵盤就可以馬上登出,可以讓員警方便的養成登出習慣。
- 3. 有事離位時,文件開啟且未關閉螢幕,可能被其他非相關職位的同事看到不屬於他們職責

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

資訊倫理期末報告

内的資訊。

加強宣導隨手關文件、螢幕或規定設定螢幕保護程式(並以密碼保護)等。

- 4. 使用系統未操作動作約 20 分鐘系統登入才會自動失效,若員警離開其他同事或有心人士 過來操作或是在 20 分鐘內看到螢幕資訊,可能造成資訊外洩(若為報案資料亦可能侵犯 報案人資訊)。
 - A. 加強宣導隨手登出系統。
 - B. 系統自動登入時間縮短 (例如:約5分鐘未操作便自動登出)。
- 5. 對於警員的可以對可疑的汽車或是車子可將車號輸入手持式設備進行查詢,這查詢的資料可以查到此台車子的相關資料。例如:車主地址、聯絡方式等。這有可能會造成警員在查詢此資料時,造成個人資料的外洩的可能。

如果警員想要查此車主的相關資料,應該在查完後不應該把資料透露出去,警員應該訂定相關規定已避免民眾的個人資料外洩。

- 6. 在民眾資料方面,雖然大致上以達到 E 化作業流程,而在警局內的資料有檔案室控管, 但因民眾個資方面,員警很容易拿取得到,在各種情況下,還是有可能得到資料,且員警 只要在合理懷疑之下,即可任意查詢該民眾的相關資料,個人隱私部分,是相當危險的。 可能在人員出入檔案室的控管再精確些,而且在員警登入查詢時多加幾道手續,或是權限 再細分都可以。
- 7. 警員可以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可以登入系統查詢個人相關資訊。雖然說是在合理懷疑的情況,登入此系統也會被記錄,可是民眾的個資被看到時是完全不知的,相關單位也不會一一去質問警員原因,所以我覺得還是會有個資外洩的可能。

系統不但要記錄員警查詢記錄時,每個操作步驟看了什麼都要記錄,統計上傳給相關單位 知道該員警的執勤狀況。

8. 警方所謂的合理懷疑才能查詢民眾資料,但如果有員警任意查詢民眾資料如果不發生問題 警方會主動去調查記錄是否有員警任意使用嗎?

要求員警每週列出自己在系統上的查詢紀錄,並在後面註明查詢的原由,由上級檢查是否有太過牽強或不正當的動機,並建檔備查。

 在公家機關如要將電腦報廢會請政府約聘的公司將以報廢,但是有可能這些公司沒有將這 些電腦報廢,而將電腦轉賣或是用在其他用途上而造成電腦的資料外洩的可能。

在政府部門應該要與公司擬定相關條約及辦法,並簽定相關條約如有觸犯上述條約就會有 法律責任,讓該公司避免政府的相關機密文件外洩。

10. 在警局內雖然封鎖了社群網站,但因 USB 並未禁止,故資料仍是有可能因此攜出,且在派出所方面,不一定資源充足,很有可能是多人共用電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常有警員不察而洩露行跡。

共用電腦的權限設清楚,而 USB 方面,若能不使用就盡量不要使用。

11. 調閱民眾個資觀看、在辦公時聽音樂、下載影音等行為,牽涉了許多不該做而會做的行為, 但在不被發現,不過度影響局內聲譽的話,通常仍是默許這些事物的發生。

在員工守則訂定上也可以再修改,避免大家持續鑽牛角尖因而僵持不下。

12. 可以聽音樂要看主管,基本上是可以聽,至於聽的歌曲是否合法取得則須自行負責。

身為警察國家的執法人員應該要以身做則做為人民的表率,所以必需要嚴格規範自己,如果員警們都不守法了,那要怎麼讓人民們信服呢?可訂定例行檢查或是抽檢警察機關的電腦是否有非法軟體,訂定相關規範,違者加重處罰。

13. 檔案室、資訊室都需先簽名、申請。

實地觀察結果檔案室中有一個人員在裡面管理,沒有特別的安全設備、進入規範,很簡略的人工看管。在資訊室時,進出人員很多,也沒有每個人都簽名。檔案室留存、刑事、民事案件與眾多警局內的檔案,應要在該室做一些相關的安全措施,如:RFID 門禁卡、監視器、查詢電子化檔案時,會留下該人相關查詢記錄。

14. 員警的音樂如果不是合法授權的音樂,只有留在電腦中警局才能依法開罰,但並不能有效的防治此行為。

應重新加以規範,嚴格禁止員警使用非法取得的音樂及軟體,一被發現將進行懲處,以抑制盜版風氣。可開放線上付費的音樂網站或是電台的廣播,讓員警可以在線上聆聽想聽的音樂又不會違反規定。

15. 目前新購買的電腦通常作業系統都不是 XP,如果重新灌回 XP後,授權序號會不足,因 局內有 120 台電腦,會購買約 80~100 套合法授權軟體,其中業務人員及主管會分配到個 人電腦,其他員警則共用公共電腦。

考慮業務人員需常常使用電腦,故使用熟悉的作業系統將有助業務的執行效率,所以建議合法授權軟體優先使用在業務人員的個人電腦上,而公共電腦則盡量不要重灌回 XP,並將常用軟體在桌面建立捷徑,如此一來即便是不同的作業系統,只要在桌面找到捷徑,也不會太難上手。

16. 而資訊安全部分, XP 的作業系統官方已不再提供新的更新,且 XP 已被找出許多漏洞,如果持續使用 XP 對資料的安全性該如何防範。

考慮到員警使用新的作業系統操作上會有所困難,資訊部門應提供基本的操作教學,可以將教學以影片或是文字加圖片敘述的方式,讓不熟悉新作業系統的員警可以更快上手,影片或檔案可以放在公用的網站上讓需要的員警可以隨時下載,也可先行將檔案印製出來,讓員警可以直接翻閱查看。

六、結論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目前許多的產業從手工逐漸轉為電子化、機械化,但是這伴隨著從以前的紙筆作業到目前的電腦化作業,每家公司的資料將轉為電腦化,但資訊科技發展如此快速,但伴隨而來的是將會造成一些資訊倫理與法律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隨著科技的發展有可能引發個人資料的流失、駭客竊取重要機密檔案…等。而這次我們小組訪問內埔警察局,警察局是一個政府的機關有許多的公文及民眾的個人資料、民眾的相關案件的資料而這些資料警察局若沒有好好維護將會造成資料的流失,而在有心人士的使用下造成不可挽回的局面,維護資料的安全是需要許多人共同維護,在與警察局的人員訪談後得知警局有一個中央的資料庫已有做了一些資訊安全的機制,讓使用者輸入帳號密碼就可以進入資料庫讀取資料,而這管理已有相關的人員在做管理與安全,也有訂定使用者的相關規範,使用電腦犯然方便,但是使用電腦犯罪的人也有許多,因而訂了一些法律條文來懲罰那些使用電腦犯罪的人,不應該讓使用電腦犯罪的人繼續犯罪。

七、心得

B9656017 陳柊秀

由於大家的課程與專題忙碌時間太分散,所以退而求其次選能夠參與最多人的時段去訪問。本次報告首先最可惜的就是沒能參與訪問,因此我選擇整理「訪問紀錄」的工作,藉此來想像當時的情況,也讓自己更快跟上大家的腳步。開始動手之後發現,原來這是個大工程,問題與回答有些是分開的,有些是合併的,幫 5 個人的回答找到相對應的問題,有時還考驗記憶力,有重覆的問題就必需刪除問題或合併答案。從整理紀錄的經驗中,我獲得成就感,就像玩記憶遊戲一樣,將它們做連結,答對了就會很興奮,更開心的是一我幾乎都記對了!

另外我還選擇了整理「倫理議題」和「解決方案與建議」,從這裡又看到大家對訪問以外的觀察,受益良多。但輪到自己擬倫理議題和解決方案與建議時,又開始擔心怕方案想得太 美好而無法實現,實在是很難拿捏。

最後,我想說的是有關最近警察與黑道掛勾的案件,我認為這實在太誇張也對人民保母太失望,台灣的社會真的這麼黑嗎?警察心中的那把尺是因辦案久了近墨者黑而失衡,還是本土的大人們都是如此?表裡不一的人民保母,替他們開發辦案工具的人們一定也沒有想到會用在替黑道綁架的用途上吧!

B9656018 曾琪惠

這次作業的重點在於到校外任意一處的單位,觀察並訪談他們有沒有有關資訊倫理的問題,因為訪談的時間剛好與其他的課程衝到,所以就沒辦法和其他組員一起到現場進行訪談,覺得很過意不去,為了能夠多了解訪談的過程,就整理了大家記錄的內容,讓自己不致於太過脫節,雖然訪談前大家有開會討論到底應該訪問警察局什麼樣的問題,但還是覺得搞不清楚到底是該怎麼問問題,才會得到我們想要的答案,也會懷疑不知道對方會不會照實告訴我們實情,不過聽有去的組員說警員們待人都很客氣、好客,也很熱情,就覺得離事實應該不會差太多,經過這次的訪談後,我也多了解了警局及現在的員警如何辦案、找到民眾的資料等等的問題,因為自己以前從來也沒對警察有太多的了解,剛好透過這次的作業,知道了不

少消息,原來他們也有在E化資料,外出執勤時也有個方便的工具可以幫助快速辦案。

B9656021 蘇群云

一開始抱著又期待又害怕的心,覺得警察局是一個嚴肅有許多規矩的地方,後來實地去 訪查後才知道沒有想像中的恐怖反而好親民喔!問了好多問題他們都熱心的幫我們回答,有 時還會自己爆出他們平民化使用非正版的事。身為執法單位可以有很多的權利,不過還是要 以身作則,不該因好奇心去使用相關權利查詢,遵守一些相關的規範不使用非法軟體,不要 知法犯法遊走在法律邊緣,這樣才能做為人民的表率。

B9656028 高品丞

這次的報告因為個人的因素,導致有超過一半沒有參與,只有參與了對內埔分局的訪談, 在訪談的過程中,學到很多迂迴問答的技巧,雖然明明很想知道那個答案,但只能透過旁側 敲擊的方式來推敲出正解,還有在訪談的時候也不忘順便觀察,來了解真實的情況,與訪談 的答案會不會有落差,或是透過觀察所得到靈感來訪談,這次報告雖然重點放在隱私權上, 但也針對了許多課堂上個案中遇到的倫理難題,進行訪談取得相關資訊。整個過程像是把老 師課堂中的講授,印證到真實生活中,收穫良多。

B9656033 邱汾柔

在這次的期末報告中,與內埔警察局做訪談中發現到從人工作業轉為電腦化作業是可以帶來便利的,便利的是許多人能夠透過網路可以查詢到警局的相關資料,但是相對的也帶來了不便,不便的是如果將資料存入資料庫而沒有將這些資料做好資訊安全,而被有心人士竊取將會傷害每個人的隱私權,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會有過往的事情、不好的事情或是不想回憶的事情,而這些事情也許只想深藏在自已的心中,不想被別人知道,但是隨著資訊發展這些事情也許會被存入資料庫,透過一個簡單的查詢就可以知道,每個人以前所做過哪些事,在這次去內埔警局發現警局中有一台手持式設備,可透過這台手持式設備連到中央的資料庫就可以查到你這個人以前有做過哪些事情,有沒有刑事案件,有沒有交通事故…等,警員是可以方便的查到相關的資訊,但是這位警員會不會將這個人以前所做的事情透露出去呢?也許會,也許不會,這次訪談中有一種很深的感覺是你如果將這個人過去的事情透露出去在沒有被別人發現就會沒事,但是被人發現了就是你衰?我想應該不是吧!我認為每個人應該對別人的隱私都應該要保密,而不應該透露告知他人而造成別人的傷害,在這次報告中我發現資訊化後可能會對個人的資料的外洩及資訊化後所造成的犯罪,所以在使用電腦時要注意自已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了。

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

B9656034 劉婉如

這次因為做了這份個案,對於警察也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想起第一次去警局七個人的 大排場,讓警局的警員們都對我們投以異樣眼光,心裡想的是,我很乖,我沒有做壞事,不 要這樣看我。後來約了資訊科的訪談,他們還很好的請了我們喝飲料,對於我們想問的問題 都很大方的直接回答,完全不迂迴,誠實的程度一整個把我嚇壞,畢竟在我的印象中,公家 機關多少都會官腔一下,就算是黑的都可能把他說成白的,何況還是警察局,全民的楷模呢? 而那些警員們也很開心的跟我們閒聊,手持設備也拿來讓我們看,替我們做詳盡的介紹,讓 我也因此從中得到了很多警察們的辛苦,也看到因為科技所帶給他們的便利及效率。

B9656047 蘇茵蓉

在確認報告對象的過程中,我們碰壁很多次,甚至於一開始與內埔警察局接觸時,副局長表明不方便,怕我們影響同仁辦案等。但回頭與大家討論後還是決定大家一起去訪談一次,這次終於接觸到相關部門願意與我們合作!原本很擔心這份報告會因此在找對象合作耗費太多時間而難以進行下去,所幸最後內埔警察局仍是願意與我們合作!第一次踏入警局有點拘束怕打擾到警察同仁工作,實地觀察發現引導我們的同仁與受訪的資訊部門都非常親切、對於我們的問題都回答的十分詳細!而其他同仁則是各司其職,有時經過時會看到他們疑惑的眼神,但由於有警員引導我們,他們便不會停下腳步詢問我們來的目的而是繼續完成手邊的工作!

而在訪談的過程中,原以為對方會語帶保留,但實際上卻與我們侃侃而談,甚至還會有相關同仁跳出來補充回答呢!有些資訊系統不方便給我們看,但在與我們介紹同仁外出使用的手持式設備時,詢問是否能以查看小組同學的資料大概讓我們了解此系統,他們也是很大方的就接受並操作給我們看!透過此次報告得以進一步了解警察同仁作業流程、資訊系統使用與相關規範等等,當中發現藉由這些資訊系統員警得以方便使用並查詢人民資料,如:藉由車牌號碼便可以查詢車主與其相關資訊!在這當中,我會很擔心人民個人資訊外流、洩漏,所幸警局有規範不能因為員警私人原因任意查詢人民隱私資料或透漏人民資訊給其他人知悉!

附錄一、期末報告影片劇本

角色分配

母 偷車賊: 枯麻

母 失主:維尼

母 警察: 柊秀

母 同事 A(偷看):蘇蘇

母 同事 B(討論、抓耙子): 琪惠

母 長官(追查):品丞

母 旁白:茵蓉

所需道具

母 角色名牌

手持式設備一台

母 懲戒一紙、筆錄格式一份

母 嫌犯條紋衣

投影背景:電腦畫面、警局、辦公室、打字音效、嫌犯背景

場景一:管院

△警察局

△失主因機車被偷前往警局備案做筆錄

場景二:內埔

△吵鬧的黃昏市場

△偷車賊騎贓車去菜市場,將車停好後便下車買東西。

△警察看到車牌後起疑,進一步使用系統查詢,發現是贓車後埋伏抓到竊賊扭回警局。

場景三:管院

△警察局

△警察建立筆錄時,順手使用系統查詢竊賊資料,因故離席將系統畫面留在螢幕上。

△數分鐘後...(系統 20 分鐘未操作才會登出)

△同事 A 經過瞄到系統,好奇查看一會。未久,跑去看同事 B 討論該竊賊資料 (如:該人曾經犯過什麼案子之類的)

場景四:管院

△長官辦公室

△同事 B 認為 A 討論竊賊私人資料的行為不恰當,便向長官討論 A 的行為是否得當。

△長官了解狀況後,亦認為不妥對 A 進行懲治,並追查警察的責任。

場景五:內埔

△失主領車

附錄二、開會紀錄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一回:期中計劃書與小組辯論			
時 間	99年03月30日星期二	記錄人	邱汾柔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點	CM108
本	期中計劃書(4/19繳交)提議、表決:(第一輪投票結果,第二輪投票	票結果)	
次	+ 警察局(2)、中 屏東縣政府(4,3)中 量販店(4,X)、		
討	 SONY 維修站(3, 4) + ACER 維修站(1)		
論	 +醫院(X) +消防局(X) 結論:先去 SONY 維修站,若無法合作再去屏東縣政府 		
內	● 進行小組辯論		
容	詳細內容為附件一		
下	時間: 4/6(二)18:30 地點:暫定 CM108 1. 正方三辯例子要找因板主為刪除文章而引發什麼社會案件的例子。		
次	 正方三辯例子要找因板主為刪除文章而引發 先擬好正反方的內容: 正方要加強的論點 	TT / 图 作工 曾 采	31± BO 190 →
討	4. 列出反方可能會問的問題		
論	在 4/4(日)前上述四點內容寄給邱汾柔 信箱為: <u>b9656033@mail.npust.edu.tw</u>		
議			
題			
備			
註			

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二回:計劃書分工與小組辯論			
時 間	99年04月06日星期二	記錄人	邱汾柔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點	CM108
本	 期中計劃書(4/19 繳交) 提議、表決:(1) 縣政府(2)內埔警察局 	(3)內埔鄉	3公所
次	結論:依照上述三項是否能夠合作。 以下為期中計劃書分工:		·
討	一、公司簡介:蘇茵蓉、劉婉如二、研究動機:高品丞、蘇群云		
論	三、 內容說明(甘特圖): 邱汾柔、曾琪惠四、 參考資料、封面、目錄 : 陳柊秀	\$	
內	● 小組討論辯論內容		
容	經過討論過後決定我方一辯為高品丞、二辯為蘇茵蓉、三辯為劉婉如		
下	時間: 4/10(六)14:30 地點:暫定 CM108 每個人可以先擬定一份結論		
次	我方一辯、二辯、三辯在下次開會請先把講稿念	急熟	
討			
論			
議			
題			
備			
註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三回:小組辯論內容			
時 間	99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六	記錄人	曾琪惠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 點	CM108
本	 期中計劃書(4/19 繳交) ✓ 對象:需等 4/13(三)對方回覆後會各別 ✓ 開工:4/17(六)中午 12:00 前成之前各分 	•	5
次	秀要在下午3:00 前統整完畢並寄給大領		(义后代乃(规定), 代
討	 辯論內容需加強處 一辯(高品丞):客觀定義裡的檢舉功能仍有漏洞,需再對內容進行修改 一如果沒有人檢舉,站長或版主將文章刪除,怎麼算是客觀? 		
論	✓ 二辩(蘇茵蓉):需注意法律與憲法牴觸 自由中尋找對正方有利的大法官解釋。	• • • • • •	── 從憲 法規 足的言論
內	 辯論當天(4/12)需要帶的資料,請大家幫忙找齊資料匯整後印出 一辯:台灣學術網路BBS站完整規範、各版版規(台大、屏科) 二辯:一二辯內容有提到之相關完整法律條文 三辯:內容中的三篇完整新聞 其他:反方可能提出之疑問 		
容			
下	時間: 4/17(六) 15:00		
次	地點: CM 108 目的:針對計劃書進行討論		
討			
論			
議			
題			
備			
註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四回:期中計劃書			
時 間	99年04月13日星期二	記錄人	蘇群云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點	msn 線上會議
本	縣政府資訊處理科:資訊化後有什困難之前,縣政府無法提供資料給我們。 可能已是資訊科本來就沒有什麼作業需要再資訊化。合作意願好像不是很		
次	高。 ● 警察局:		
討	● 警察局沒辦法讓我們一個一個訪問他們要出去執勤。● 他們的資訊化難點是在於警員要輸入報案人的資料需要將那些資料 KEY 入電腦這對他們來說 KEY 入電腦是有一點麻煩畢竟他們是在很後來在有電腦的。		
論	投票內容:5(警察局)對象:內埔警察局		
內	 議題: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以往警察用紙本撰寫到現在使用資訊系統輔助,在這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或是否對辦案效率能有所提昇對人民是否方便人民資料安全性是否有保障是否會有警察濫用系統洩漏機密? 以下有這些系統,由這些系統去做訪查:單一窗口、個人資料查詢、報案資 		
容	料。	<i>-</i>	7 - X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下次討論議題	下次開會時間:4月17日星期六 下午三點 地票	店:CM108	
備			
註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五回:討論期末報告內容				
時 間	99年05月03日星期一		記錄人	蘇茵蓉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 點	CM 112
本	 期末報告研究題目:導入資訊化有量 如:民眾個人資料問題、筆錄員 		困難的倫理	· 主難題
次	▶ 聚焦於『倫理難題』,資訊化之	之過程與	益處點到即	7可。
前	2. 問卷調查(依內埔警察局人數斟酌定▶ 基本資料為:受訪者約略年齡與▶ 每人構思兩至三題			
論	3. 小組活動之言論自由辩論報告			
內	個人心得與彙整之前討論相關員第一次討論時正反方分組辯論員	• • •		
容	▶ 5/7 日前寄給邱汾柔			
下次討論	時間: 5/10(一) 資倫課後討論 地點: CM112 1. 擬定問卷初稿 2. 討論期末報告與辯論報告相關事宜			
議題				
備	邱汾柔信箱為: <u>b9656033@mail.npust.ed</u>	ı.tw		
	期末報告大點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個案簡介 四、訪視資料 五、訪談資料倫理議題之整理 六、主要可能引起之倫理難題 七、解決方案與建議 八、結論 九、小組心得	三四五六、人人。	言辩、二辩、 方可能立場 得 考資料(如 會紀錄	告大點 三辯與結辯資料 與質詢問題 : 法律條文等) : 法律條文等)
註	十、 附錄會議記錄、問卷等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六回:討論問卷內容			
時 間	99年05月10日星期一	記錄人	高品丞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點	CM 112	
本	蘇群云提出 1.民眾的筆錄以及罰單有照一定流程消毀, 2.查詢一些較私密的檔案時,會有特定程序 邱汾柔提出	0	方處理。	
次	 1.請問要如何能夠得知目前這輛車是哪一位車主的? 2.如何知道這位車主是透過何種方式來通知車主? 陳柊秀提出 Q:您上下班是否會使用以下物品整理文件? A:□ 隨身碟、隨身硬碟等儲存設備 □ 公事包 □ 其他 			
討	Q:您執勤時,某某設備是否能提升辦案效率?			
論				
內容	高品丞提出 Q上班時是否會聽音樂來提昇工作效率? □ Q如果是的話 這些音樂是存放在哪裡? □ Q這些音樂是如何取得? □網路空間 □專 劉婉如提出	電腦硬碟 [-輯 □其	隨身碟 □光碟 ·他	
	1.當有人報案或是銷案時會即時更新資料庫	嗎?		
下次討論議題				
備註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七回:討論訪問內容			
時 間	99年05月17日星期一	記錄人	劉婉如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點	內埔 85℃
本	一、內埔分局陳警員建議寫下問題後以 E-mail · 問題列出:	寄送,再由他	L轉給相關單位訪問。
次	 何時引進資訊化設備與當時曾經面臨什麼困難呢? 在內埔分局中所使用的資訊系統有哪些?如:行政單位處理公文或是警員 辦案時 		
討	3. 警員如不懂使用系統操作,有無增設訓練課程或教學課程?4. 在分局中的檔案室進入拿取資料時需要什麼相關條件?5. 警局中使用的電腦如果故障或中毒是如何處理?6. 全內埔分局共有幾台電腦設備?		
論	7. 公文或相關案件是否會攜帶回自家中處理研究?		
內	二、與資訊科警員訪問時間暫定 24 日下午,不行再議。原先討論的問卷訪談完 後再決定是否發放。		
穴	三、辯論報告中缺少的前言及反方可能問的問題,前言採蘇群云、高品丞兩人的整理過後之版本。可能會問的問題每人之前所想的整理後還沒寄給邱汾柔儘		
容	速寄出。原先結辯有更動過,請高品丞補充	完華後奇給	파汾 柔。
下,			
次			
討			
論			
議題			
	今日午夜十二點前將要訪問的問題寄給邱汾柔。		
備	7 4 仪 一 加 刖 府 女 讱 미 旳 미 及 可 祏 即 / // 木 。		
註			

只 M L M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八回:討論訪問結果			
時 間	99年05月31日 星期一	記錄人	陳柊秀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點	CM112
本	一、由於訪問時間無法配合全員共同時間,所以	从採最多人可	「以的時間前往。
·	1. 時間:上週二 (5/25) 7、8節。		
	2. 地點:內埔分局。		
	3. 出席人員:蘇群云、高品丞、邱汾柔、劉	婉如、蘇茵	蓉。
次	4. 待辦事項:有出席的人請將訪問紀錄寄給	汾柔。	
	二、期末報告預計在畢業典禮(6/18 星期五) 前		五再製投影片。
討			
ēΊ	三、下次開會。		
	1. 時間:晚上 10 點。		
	2. 地點:線上。		
論	3. 方式:另議。		
	四、下次會議紀錄人員順序如下:		
	1. 劉婉如		
內	2. 曾琪惠		
	3. 高品丞		
	4. 邱汾柔		
容	5. 蘇茵蓉6. 蘇群云		
	型	2山,收合百	淮行一力
下,	到的问题或如不有任何恐同的可以在級工會職級(1)針對訪談紀錄的整理及補充	之山 / 府胃刊	一连们"人训队"
次	(2) 擬定期末報告的大綱並分配工作,預計將	超坐提早五	中。
討	(2) 族人别不报自时人附近为60年17 原叶的	TR D DC 71 1	щ
論			
議			
題			
備	訪問紀錄寄給邱汾柔。		
註			
<u> </u>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九回:期末報告分配			
時 間	99年06月02日 星期三	記錄人	劉婉如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 點	線上會議
本	一、期末報告分工。 1. 研究目的:劉婉如。		
次	 研究個案簡介:蘇群云。 訪視資料:高品丞。 結論:邱汾柔 整理訪談資訊倫理議題、主要可能引起倫 	7理難題、解	決方案與建議:曾琪
討	惠、陳柊秀。 6. 文件整合:蘇茵蓉 訪談內容可能引發資訊倫理議題於星期六早上11點前傳給琪惠或柊秀。		
論	內容需有針對訪談時的記錄提出 2~3 題倫理道德相關問題,並提出相對解決方案 個人所負責之範圖於星期天中午前交給茵蓉整合。		
內容	二、下次開會。 1. 時間:資倫課後。 2. 地點:CM112。		
	期末報告大概內容增減		
下次	州个报口八侧门谷相风		
討			
論			
議			
題			
備			
註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十回:期末報告分配2			
時 間	99年06月07日星期一	記錄人	曾琪惠
出席人員	小組全員到齊。	地點	CM 112
本	一、期末報告書面檢核 需改進事項:		
次			
討	二、討論期末報告方式		
論	三、期末報告分工◇ 曾琪惠、陳柊秀: PPT-訪談資訊倫理議題之整理、解決方案與建議。		
內	◆ 蘇群云:封面、PPT-研究機關簡介。◆ 高品丞:規劃報告流程及情境。◆ 邱汾柔:PPT-結論。		
容	◆ 劉婉如:PPT-研究目的。 ◆ 蘇茵蓉:整合。		
下	1. 檢核期末書面、PPT		
次	2. 情境討論		
討			
論			
議			
題			
備	◆ 請參考隨附的 PPT 母板及目錄,將負責之二 蘇茵蓉。	工作在 6/10(四) 下午5點前寄給
	◆ 下次開會時間:6/11(五) 中午通識課完 CM	1 108 °	
註	◇ 下次記錄:高品丞。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十一回:期末報告討論			
時 間	99年06月11日 星期五	記錄人	邱汾柔
出席人員	陳柊秀、曾琪惠、蘇群云、邱汾柔、蘇茵蓉	地點	CM 108
本	本 一、期末報告 PPT 檢核 需改進事項: ◆ 有關訪談的論理第一、二題將以刪減。		
次			
討	二、討論期末報告情境的相關內容		
論	◆ 情境道具準備項目如下:手持式設備、筆記型電腦、腳踏車、名牌、車牌、懲戒一紙◆ 情境角色分配如下:偷車賊:邱汾柔		
內	失主:劉婉如		
容	長官(發現): 高品丞 旁白:蘇茵蓉		
下	1. 整體報告流程		
次	2. 討論情境內容		
討			
論			
議			
題			
備	◇ 下次開會時間:6/14(一) 中午資論課完 CI◇ 下次記錄:高品丞。	M112 °	
註			

資訊倫理之工作日誌-第十二回:期末報告討論			
時 間	99年06月14日 星期一	記錄人	蘇茵蓉
出席人員	品丞缺席。	地點	CM 112
本	 一、期末報告 PPT 檢核 需改進事項: ◆ 第 14、15 頁: 六、解決方案與建議(1/10)、(2/10)→精短題目。 負責:品丞 		
次	 ◆ 第 19 頁: 六、解決方案與建議(6/10)→將情境往上提出,下方列題。 負責:維尼 ◆ 第 21 頁: 六、解決方案與建議(8/10)→較相似,盡量整合為兩點。 負責: 柊秀、琪惠、蘇蘇 ◆ 圖文並茂(老師的建議,因今天報告的多為文字與口語敘述) 		
討	二、本日交待事項:		
論	◆ 以上全部寄給茵蓉統整 <u>B9656047@mail.npust.edu.tw</u>		
	三、討論期末報告情境的相關內容◇ 詳見劇本◇ 確定不當天演戲改為拍片,開拍日期:	6/17(四)下-	午。
內	四、報告順序(暫定)		
容	◆ 4、熊:解決方案與建議(後半)、結論		
下次討論議題	期末報告最終確認。 拍片、剪輯等		
備	◆ 品丞心得尚未繳交。		
註			